2025年度河源市水务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河源市水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河源市水务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河源市水务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河源市水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河源市水务局是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能有: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水行政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负责节约用水、市区供水管理工作；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及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组织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指导农村水利工作；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开展水利科技和交流合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承办市人民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河源市水务局下设12个科室：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规划计划科、财务审计科、水资源与供水管理科、河湖管理科、建设与管理科、水土保持科、农村水利水电科、质量安全监督科、水旱灾害防御科、执法监督科。

下属3个单位：河源市防洪工程管理处、河源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河源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事务中心。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河源市水务局）2025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4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3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河源市防洪工程管理处、河源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河源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事务中心。

第二部分：河源市水务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河源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30.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734.27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7.5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10.6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294.2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2,286.0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28.7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447.5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72.30	**本年支出合计**	57	3,367.2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9.0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4.17
总计	30	3,391.38	**总计**	60	3,391.38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河源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372.30	3,364.73	0.00	0.00	0.00	0.00	7.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37	215.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0.82	190.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9.92	179.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90	1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4	24.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4	24.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4.27	294.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4.27	294.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02.07	102.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92.20	192.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286.38	2,286.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2,284.28	2,284.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1,581.74	1,581.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49.00	4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41.40	41.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131.66	131.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87.77	87.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22	水利安全监督	23.50	23.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69.21	369.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10	2.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10	2.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71	128.71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71	128.7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71	128.71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47.57	440.00	0.00	0.00	0.00	0.00	7.57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40.00	4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40.00	4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7.57	0.00	0.00	0.00	0.00	0.00	7.57
2299999	其他支出	7.57	0.00	0.00	0.00	0.00	0.00	7.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源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67.21	2,281.51	1,085.7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60	210.6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9.37	189.3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8.62	178.62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75	10.75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2	21.22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2	21.22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4.27	0.00	294.27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4.27	0.00	294.27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02.07	0.00	102.07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92.20	0.00	192.2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286.07	1,942.20	343.87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2,283.97	1,942.20	341.77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1,582.67	1,582.67	0.00	0.00	0.00	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49.00	0.00	49.00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41.40	0.00	41.40	0.00	0.00	0.00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131.71	130.13	1.58	0.00	0.00	0.00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87.69	0.00	87.69	0.00	0.00	0.00
2130322	水利安全监督	23.50	0.00	23.5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68.01	229.41	138.60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10	0.00	2.1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10	0.00	2.1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71	128.71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71	128.7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71	128.71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47.57	0.00	447.57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40.00	0.00	44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40.00	0.00	44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7.57	0.00	7.57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7.57	0.00	7.57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河源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30.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734.27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0.60	210.6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94.27	0.00	294.2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286.07	2,286.07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8.71	128.7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440.00	0.00	44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64.73	**本年支出合计**	59	3,359.65	2,625.38	734.27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9.0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4.17	24.17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9.0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383.82	**总计**	64	3,383.82	2,649.55	734.2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源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625.38	2,281.51	343.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60	210.6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9.37	189.3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8.62	178.62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75	10.75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2	21.22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2	21.22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286.07	1,942.20	343.87
21303	水利	2,283.97	1,942.20	341.77
2130301	行政运行	1,582.67	1,582.67	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49.00	0.00	49.00
2130314	防汛	41.40	0.00	41.40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131.71	130.13	1.58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87.69	0.00	87.69
2130322	水利安全监督	23.50	0.00	23.5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68.01	229.41	138.6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10	0.00	2.1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10	0.00	2.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71	128.7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71	128.7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71	128.7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河源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25.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94
30101	基本工资	422.27	30201	办公费	6.58
30102	津贴补贴	638.82	30202	印刷费	0.27
30103	奖金	241.6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24
30107	绩效工资	103.22	30206	电费	7.9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9.04	30207	邮电费	9.7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1.88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2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1.6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1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8.71	30213	维修(护)费	1.55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9.83	30215	会议费	0.1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0.82	30216	培训费	0.15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8
30302	退休费	189.37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6	劳务费	17.16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5.32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6.52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7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3.51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3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人员经费合计	2,116.58		公用经费合计	164.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源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734.27	734.27	0.00	734.27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294.27	294.27	0.00	294.27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94.27	294.27	0.00	294.27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0.00	102.07	102.07	0.00	102.07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92.20	192.20	0.00	192.2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440.00	440.00	0.00	44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440.00	440.00	0.00	44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440.00	440.00	0.00	44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源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源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66	0.00	9.25	0.00	9.25	1.41	10.66	0.00	9.25	0.00	9.25	1.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河源市水务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河源市水务局2025年度总收入3,391.3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372.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630.4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48.61万元，下降14.6%。主要变动情况：公用经费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34.2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94.79万元，增长206.6%。主要变动情况：本年用专项债券资金支付的项目费用增加。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其他收入7.5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47万元，下降52.8%。主要变动情况：本年代管资金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河源市水务局2025年度总支出3,391.3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367.2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2,281.5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5.83万元，增长1.6%。主要变动情况：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2.项目支出1,085.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85万元，增长0.9%。主要变动情况：根据业务实际和项目变化，费用增多。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河源市水务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3,364.7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630.4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48.61万元，下降14.6%；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公用经费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34.2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94.79万元，增长206.6%；主要变动情况：本年用专项债券资金支付的项目费用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河源市水务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359.6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25.3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9.14万元，下降1.1%；主要变动情况：公用经费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34.2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499.27万元，增长212.5%；主要变动情况：本年用专项债券资金支付的项目费用增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源市水务局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0.6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0.6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92万元，下降52.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9.25万元，完成预算9.2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19万元，下降52.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9.25万元，完成预算9.2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19万元，下降52.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41万元，完成预算1.4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3万元，下降55.1%。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9.25万元，占86.7%；公务接待费支出1.41万元，占13.3%。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9.2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9.25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主要用于日常公务出行、应急保障、水利执法检查等。

3.公务接待费支出1.41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31次，接待人数共191人。主要包括各种工程项目接待及日常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7.9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2万元，增长5.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根据机关运行实际需要，本年度邮电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1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1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1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1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2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水利行政执法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四）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5个，共涉及资金99.8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5年度两江四岸管护经费、市区堤防景观绿化养护工程等2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92.2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预算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85万元，执行数为292.07万元，完成预算的75.86%。由于2025年12月份资金未及时到位，部分项目资金结转至2026年列支。本年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按上级要求完成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履行部门职责，保障水利行业管理与运行，保证各项目依法依规，按照相关要求执行完毕。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河源市水务局

填报人姓名：缪晓丹

联系电话：0762-3334906

填报日期：2026 年 6 月 10 日

河源市水利安全相关工作经费财政绩效自评报告

一、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一）资金安排情况。2025年水利安全相关工作经费预算计划安排15万元，实际分配下达金额8.07万元。

（二）资金使用情况。实际支出金额8.07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产生的相关费用以及水政执法费用等。

（三）绩效目标情况。预期总体目标是加强我市水事环境的执法检查工作，更好的保护水环境，减少水事违法行为和水事纠纷的发生，及时发现和制止水事违法行为和水事纠纷。对长期禁而不止，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按要求启动联合执法，从严打击非法行为，清理违法建筑物搭建物及非法堆砂场。加强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等业务知识培训，增进管理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管理水平，提高安全监管效力，避免或减少水利安全事故的发生；开展供水安全应急演练，提高职能部门、企业应对供水突发事件的联合应急处置能力等工作。

（四）内控制度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项目法人建立财务会计管理制度，配备专门的财务管理人员，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资金无挤占挪用现象。严格遵守纪律，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稽查和财务审计，确保了工程资金安全。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按合同约定支付资金，无挤占、截留、

挪用专项资金现象。会计核算基本规范，财务处理较为及时，财务资料完整。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一）项目立项论证充分性。为预防、遏制水事违法行为和水事纠纷的发生，及时发现和制止水事违法行为和水事纠纷，水政支队需对所管辖范围内进行巡查，水政执法的过程必须依赖充足的经费，如此才能保障执法的正常运行。按照《河源市打击非法采砂专项行动方案》（河府办明电〔2022〕26号）实施；依据《中共河源市委办公室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水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河委办发〔2019〕52号）、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水监督〔2021〕412号），明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所需基本经费，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进一步提高职能部门、企业应对供水突发事件的联合应急处置能力，规范现场供水应急指挥、应急处置的运行程序和方法，锻炼应急队伍快速反应、协同作战的技能，为安全供水积累了经验，最大限度降低供水安全事故危害，检验所制定供水应急预演的科学性、有效性及可操作性。

（二）项目实施规范性。项目单位申报资格合规、申报材料客观真实、申报项目与有关规定相符，项目单位建立相关的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完成验收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绩效目标与指标完整，资金投入计划安排、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方面规范合理。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总体情况。本项目自评分满为100分，自评分为95.38分。其中，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20分、成本绩效5.38、绩效产出35分、绩效效益35分。评价等级为优，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扣分原因是成本指标扣了4.62分，因财政资金未及时下达，导致成本未达预期。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该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

（三）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无。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问题：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与科学，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但部分指标缺乏合理性，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有待优化。

整改措施：一是编制科学的绩效目标，完善考核指标；二是细化量化，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社会、生态效益等方面进行细化。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河源市水务局

填报人姓名：缪晓丹

联系电话：0762-3334906

填报日期：2026 年 6 月 10 日

河源市河湖长制和水土保持考核相关项目经费财政绩效自评报告

一、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一）资金安排情况。2025年河湖长制和水土保持考核相关项目经费预算计划安排35万元，实际分配下达金额24.71万元。

（二）资金使用情况。实际支出金额24.71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产生的相关费用以及水政执法费用等。

（三）绩效目标情况。预期总体目标是开展河长制督查考核，举办河长制宣传活动、河长制培训，河长制公示牌更新维护等日常工作；实现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的技术强化，确保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工作不发生技术错误。

（四）内控制度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项目法人建立财务会计管理制度，配备专门的财务管理人员，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资金无挤占挪用现象。严格遵守纪律，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稽查和财务审计，确保了工程资金安全。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按合同约定支付资金，无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现象。会计核算基本规范，财务处理较为及时，财务资料完整。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一）项目立项论证充分性。依据本单位职能三定方案要求，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按照“河畅、水清、堤固、岸绿、景美”的目标要求，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组织、协调、指导各县区开展河长制工作，加强全市河湖管护。开展河长制督查考核，举办河长制宣传活动，河长制培训等日常工作；加强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的技术力量。

（二）项目实施规范性。项目单位申报资格合规、申报材料客观真实、申报项目与有关规定相符，项目单位建立相关的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完成验收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绩效目标与指标完整，资金投入计划安排、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方面规范合理。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总体情况。本项目自评分满为100分，自评分为97.06分。其中，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20分、成本绩效7.06、绩效产出35分、绩效效益35分。评价等级为优，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扣分原因是成本指标扣了2.94分，因财政资金紧张，年底未支付剩余资金，导致成本未达预期。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该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

(三)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无。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问题：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与科学，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但部分指标缺乏合理性，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有待优化。

整改措施：一是编制科学的绩效目标，完善考核指标；二是细化量化，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社会、生态效益等方面进行细化。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河源市水务局

填报人姓名：吴卓倬

联系电话：0762-3334306

填报日期：2026 年 6 月 10 日

河源市民间河长制项目经费财政绩效自评报告

一、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一）资金安排情况。2025年民间河长制项目经费预算计划安排5元，实际分配下达金额3元。

（二）资金使用情况。实际支出金额3元，主要用于2025年万绿湖湖泊十公众行动计划项目支出。该项目合同金额为5万元，剩余2万元年底因对方账户冻结原因未申请支付。

（三）绩效目标情况。加强水环境治理的公众参与社会监督，加强水环境治理的公众参与社会监督，促进河流“河畅、水清、堤固、岸绿、景美”的目标实现。充分发挥公众积极性，协助政府河长了解、监督河道水污染治理和日常管理情况，民间河长及时发现问题，政府河长及时解决问题，各取所长珠联璧合，推动水环境持续改善。

（四）内控制度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项目法人建立财务会计管理制度，配备专门的财务管理人员，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资金无挤占挪用现象。严格遵守纪律，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稽查和财务审计，确保了工程资金安全。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按合同约定支付资金，无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现象。会计核算基本规范，财务处理较为及时，财务资料完整。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一）项目立项论证充分性。本项目依据《广东省河湖长制条例》（2025年3月25日通过，5月1日起施行）关于“强化监督、严格考核”“开展幸福河湖评价应当听取社会公众意见”的要求制定。同时对接河源市“环万绿湖世界级‘湖泊+’绿色发展区建设”战略部署，以及《“美丽广东，志愿有我”生态环境志愿服务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相关要求。

（二）项目实施规范性。项目单位申报资格合规、申报材料客观真实、申报项目与有关规定相符，项目单位建立相关的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完成验收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绩效目标与指标完整，资金投入计划安排、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方面规范合理。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总体情况。本项目自评分满为90分(成本指标权重10分未计入总分)，自评分为90分。其中，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20分、绩效产出35分、绩效效益35分。评价等级为优，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该项目绩效目标已基本完成。资金下达3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3万元。

(三)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无。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问题：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与科学，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但部分指标缺乏合理性，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有待优化。

整改措施：一是编制科学的绩效目标，完善考核指标；二是细化量化，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社会、生态效益等方面进行细化。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河源市水务局

填报人姓名：方文辉

联系电话：0762-3311326

填报日期：2026 年 6 月 10 日

水利防汛工作经费财政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2025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河财预〔2025〕1号）文件，2025年部门预算安排市水务局水利防汛工作经费为15万元，用于2025年汛期24小时值班带班补助发放。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99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5年汛期24小时值班经费于2025年完成支付15万元，资金及时到位，支付流程规范，资金支付率100%。

2.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我局按照“专款专用、节约高效”的原则，结合项目预算和工作实际，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执行，对做好汛期24小时值班值守工作发挥了保障作用。项目做到“事前有预算、事中有监督、事后有总结”，确保费用支出规范、合理、高效。较好地完成了产出、效益指标。

3.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严格执行汛期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及时

掌握市实时雨情、水情、工情、旱情、险情和有关防御工作情况，加强对基层防御工作指导，依法履行水旱灾害防御职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河源市水务局

填报人姓名：缪晓丹

联系电话：07623334906

填报日期：2026 年 6 月 10 日

河源市水利规费征收管理经费财政绩效自评报告

一、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一）资金安排情况。2025年水利规费征收管理经费预算计划安排80万元，实际分配下达金额49.09万元（河水财审〔2025〕1号）。

（二）资金使用情况。实际支出金额49.09万元，按规定用于水利规费征收管理工作费用支出。

（三） 绩效目标情况。预期总体目标是保障水利规费征收工作正常运转。用于各项水利业务的宣传工作，抢险救灾后勤保障、各业务科室开展督查检查工作经费、征收管理事务法律保障等项目。通过以上项目实施，进一步做好水利规费征收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水利业务顺利开展。

（四）内控制度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项目法人建立财务会计管理制度，配备专门的财务管理人员，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资金无挤占挪用现象。严格遵守纪律，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稽查和财务审计，确保了工程资金安全。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按合同约定支付资金，无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现象。会计核算基本规范，财务处理较为及时，财务资料完整。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一）项目立项论证充分性、由于城建工作资金安排需要，依据市编委办发文关于印发《河源市水务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河委办发〔2019〕52号），我局美化城市环境，确保市民人身安全以及市区生态环境。

（二）项目实施规范性、项目单位申报资格合规、申报材料客观真实、申报项目与有关规定相符，项目单位建立相关的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完成验收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绩效目标与指标完整，资金投入计划安排、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方面规范合理。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总体情况。

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20分、绩效产出35分、绩效效益35分。本项目自评分满为90分(成本指标权重10分未计入总分)，自评分为90分，评价等级为优，达到预期绩效目标。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完成比例为99%的原因是因职工退回差旅费800元现金，结转至2026使用。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我单位绩效目标已完成。

(三)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无。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5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河源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填报人姓名：陈艳艳

联系电话：0762-3822600

填报日期：2026 年 6 月 16 日

河源市防洪工程管理处2025年市区景观绿化管护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是资金安排情况。2025年河源市区堤防景观绿化养护工程项目预算计划安排158万元，实际分配下达金额137.98万元（河水财审【2025】1号）。

二是资金使用情况。实际支出金额137.98万元，（其中20.02万元，因财政资金紧张，银行支付不及时，结转2026年支付）根据合同按进度支付工程款项，明细支出情况见明细账。

三是绩效目标情况。预期总体目标是加强河源市区堤防景观绿化养护管理工程，使之推向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提高城市整体绿化景观水平。预期阶段性目标是质量均符合要求，施工过程未发生任何质量安全事故，促进水利建设发展，促进经济、环境双发展。

四是内控制度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项目法人建立财务会计管理制度，配备专门的财务管理人员，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工程结算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执行票据手续到位、监理资料到位、审核程序三到位后支付，确保了工程建设资金无挤占挪用现象。严格遵守纪律，自觉

接受有关部门稽查和财务审计，确保了工程资金安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工程进行多次检查，督促项目法人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无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现象。会计核算基本规范，财务处理较为及时，财务资料完整。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一）项目立项论证充分性。为进一步加强河源市区堤防景观绿化养护管理工程，使之推向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提高城市整体绿化景观水平，根据“管养分离”的原则，甲方对河源市区景观绿化养护管理工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实行“定额、定标准”进行发包管护权。根据河源市区景观绿化养护管理工程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采HCYZB2022HG10009，采购代理机构：河源市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工程进行规范性执行。

（二）项目实施规范性、项目单位申报资格合规、申报材料客观真实、申报项目与有关规定相符，项目单位建立相关的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完成验收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绩效目标与指标完整，资金投入计划安排、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方面规范合理。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总体情况。

资金支出率10分、监管有效性10分、项目管护数量1、项目验收合格率100%、年度计划完成率100%、提高堤防养护区域安全程度100%、堤防养护区域环境美化程度99%、受益群众满意度99%。其中，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20分、绩效产出35分、绩效效益35分。本项目自评分满为100分，自评分为90分，评价等级为优，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我单位绩效目标已完成。为进一步加强河源市区堤防景观绿化养护管理工程，使之推向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提高城市整体绿化景观水平，根据“管养分离”的原则，我单位对河源市区景观绿化养护管理工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实行“定额、定标准”进行发包管护权。在日常管理中，严格按照要求督促绿化养护公司做好管护范围内的日常绿化养护工作，科学修剪绿化带，做到绿地绿化整齐美观，定时清理绿地内垃圾、杂草，保持环卫等设施完好，无残缺、破损、无积存垃圾等，每月按照合同要对管护公司进行考核，为河源市区“巩卫”和“创文”添光彩。

(三)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无。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问题：1.资金支付不及时；2.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但部分指标缺乏合理性，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有待优化；3.资金到位不及时；4.预算编制有待

进一步优化和细化。

整改措施：1.及时跟踪资金支付节点和支付速度，加强与银行和财政的沟通；2.一是编制科学的绩效目标，完善考核指标；二是细化量化，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等方面进行细化；三是合理可行，绩效目标采取的措施要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符合客观实际，能够在一定期限内如期实现。3.积极争取资金，加强沟通，加强与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沟通。4.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相关制度河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尽享预算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5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河源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填报人姓名：陈艳艳

联系电话：0762-3822600

填报日期：2026 年 6 月 16 日

河源市防洪工程管理处2025年两江四岸管护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包括本项目支出的总体预算和执行情况，项目构成情况，绩效目标批复情况等。

一是资金安排情况。2025年两江四岸管护费项目预算计划安排77万元，实际分配下达金额54.22万元（河水财审【2025】1号）。

二是资金使用情况。实际支出金额54.22万元（22.78万元因财政资金紧张，银行支付不及时，结转2026年支付），根据合同按进度支付工程款项，明细支出情况见明细账。

三是绩效目标情况。预期总体目标是保障两江四岸及新江水利枢纽工程运行维护工作，美化城市环境，确保市民人身安全以及市区生态环境。预期阶段性目标是保障两江四岸及新江水利枢纽工程运行维护工作，美化城市环境，确保市民人身安全以及市区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环境双发展。

四是内控制度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项目法人建立财务会计管理制度，配备专门的财务管理人员，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工程结算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执行票据手续到位、监理资料到位、审核程序三到位后支付，确保了工程建设资金无挤占挪用现象。严格遵守纪律，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稽查和财务审计，确保了工程资金安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工程进行多次检查，督促项目法人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无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现象。会计核算基本规范，财务处理较为及时，财务资料完整。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一是项目立项论证充分性、由于城建工作资金安排需要，依据市编委办发文关于成立河源市防洪工程管理处的通知（河机编【1999】77 号），我管理处负责市区防洪工程和新江水利枢纽工程的建设、运行管理及有关工程的水面综合开发利用职能，保障两江四岸及新江水利枢纽工程运行维护工作，美化城市环境，确保市民人身安全以及市区生态环境。

二是项目实施规范性、项目单位申报资格合规、申报材料客观真实、申报项目与有关规定相符，项目单位建立相关的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完成验收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绩效目标与指标完整，资金投入计划安排、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方面规范合理。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总体情况。

资金支出率 10 分、监管有效性 10 分、项目管护数量 1、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年度计划完成率 100%、提高两江四岸管辖范围内安全性100%、环境改善程度98%，受益群众满意度 99%。其中，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20 分、绩效产出 35 分、绩效效益 35 分。本项目自评分满为 100 分，自评分为 90 分，评价等级为优，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我单位绩效目标已完成。为加强市区两江四岸堤防管理，对约 25 公里的堤防采取定期检查（每年汛前、汛中、汛后检查）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日常检查（两人以上日常巡查）和特别检查（出现重大自然灾后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巡查，当堤防遇到可能严重影响安全的情况下（如特大暴雨、洪水、地震等），相应增加巡查次数。在巡查过程中发现堤防有异常现象（如堤身出现大范围裂缝、坍塌、滑坡、沉降位移等）及人为破坏堤防时，认真好记录，并上报市水务局相关科室，并做好现场安全警示，确保了市区两江四岸防洪安全。

(三)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无。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问题：1.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但部分指标缺乏合理性，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有待优化；2.预算编制有待进一步优化和细化；3.资金支付不及时

整改措施：1.一是编制科学的绩效目标，完善考核指标；二是细化量化，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

济、社会、生态效益、等方面进行细化,；三是合理可行，绩效目标采取的措施要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符合客观实际，能够在一定期限内如期实现。2.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相关制度河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尽享预算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3.及时跟踪资金支付节点和支付速度，加强与银行和财政的沟通。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